关于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ETF发起联接

A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ETF发起联接A,014908

C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ETF发起联接C,01490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2月16日。若截至2025年2月1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5年2月7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5年2月1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5年2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关于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49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5年2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5年2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2月7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08	0149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计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饶玉涵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计辉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分析师。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分析师、首席分析师。2015年9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8月起兼任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1年2月至2024年3月任国泰合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1月起兼任国泰悦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18	2024-06-04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6	2023-11-29
	002458	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6	-
	002489	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6	-
	003955	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4	2022-06-02
	501027	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08-21	2023-07-25
	010832	国泰合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1	2024-03-05
	010538	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6	2024-03-05
	011995	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07	2024-05-29
	017224	国泰悦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饶玉涵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2月6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0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方大特钢是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关联方方大特钢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应向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方大特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特钢就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互保协议期限为十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23年1月30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4个月(提款期间款项分批提取)。关联方方大特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担保向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偿还贷款人本金及利息,上述反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近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4个月(提款期间款项分批提取)。关联方方大特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方大特钢向贷款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上述担保系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互相提供担保范围内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方大特钢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 231,318.78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方大特钢经审计总资产1,977,650.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1,846.0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50,730.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82.45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方大特钢总资产2,203,334.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4,585.43万元;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886,415.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99.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方大特钢39.02%股权,方大特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为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二)反担保的范围:方大特钢代公司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三)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反担保的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方大特钢向贷款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的融资需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反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方大特钢提供互相担保,是双方生产经营发展以及融资的正常需要;同时方大特钢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方大特钢互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均未出席股东大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9%;其中:

公司与方大特钢的互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公司为方大特钢实际提供反担保的4亿元包含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

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0.5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提供担保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1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多西环素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多西环素胶囊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多西环素胶囊

2、ANDA号:217098

3、剂型:胶囊

4、规格:40 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多西环素胶囊主要用于治疗丘疹脓疱型红斑痤疮。多西环素胶囊原研由GALDERMA LABS LP研发,最早于2006年5月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多西环素胶囊主要生产商有ALEMBIC、APOTEX、DR REDDYS等。2024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13,153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

截至目前,公司在多西环素胶囊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850万元人民币。

本次多西环素胶囊获得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和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及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华奥泰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HB0017注射液项目新增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17注射液

适应症:化脓性汗腺炎(Hidradenitis Suppurativa, HS)

受理号:CXSL2400749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11月5日,华奥泰和华博生物就HB0017注射液项目新增的化脓性汗腺炎适应症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日,国家药监局同意该药物进行上述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HB0017注射液项目共有5个适应症(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和化脓性汗腺炎(本次新批准适应症))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

HB0017注射液是华奥泰自主研发的以白介素-17A(IL-17A)为靶点的单克隆抗体,拟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及其他自身免疫疾病,在获得中国、美国和新西兰的临床许可后,已在新西兰及中国开展了多项临床试验。其中,在国内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中开展的II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HB0017在受试者中经皮下注射给药的临床疗效良好,具有潜在差异化优势,目前该项目银屑病适应症的国内关键I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此外HB0017在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患者中开展了国内的II期临床试验。

HB0017是一种重组人源化抗人白介素-17单克隆抗体(IgG1),可特异性和高亲和力的结合人IL-17A,抑制IL-17A介导的下游信号通路,从而达到抑制相关炎症反应的目的。

本次新批准的适应症化脓性汗腺炎(Hidradenitis Suppurativa, HS)是一种因毛囊闭锁导致毛囊皮脂腺单位受累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主要表现为青春期开始出现的疼痛性、深在性、炎症性皮损,继而形成脓肿、窦道、瘢痕等,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HS的病因和发病机制尚未完全明确,目前认为主要与遗传、免疫与炎症等多因素相关。在免疫与炎症方面,HS患者皮损处有多种相关的细胞因子聚集,有研究显示,IL-17A在HS中发挥核心作用。

AbbVie(艾伯维)的TNF-α抑制剂阿达木单抗、Novartis(诺华)的IL-17A抑制剂司库奇尤单抗以及UCB(优时比)的IL-17A/F抑制剂比奇珠单抗已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用于治疗中重度化脓性汗腺炎。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17注射液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6,147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产品的竞争形势也会随着市场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涂友冬先生、副总经理刘迪科先生、副总经理许力钊先生、副总经理翟荣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新媛女士、监事柳曼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董事兼副总经理涂友冬先生、副总经理刘迪科先生、副总经理许力钊先生、副总经理翟荣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新媛女士、监事柳曼玲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0,5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1676%,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01月30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5,125股,约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419%。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涂友冬先生、副总经理许力钊先生、副总经理翟荣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及副总经理刘迪科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新媛女士、监事柳曼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涂友冬先生、副总经理许力钊先生、副总经理翟荣宣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副总经理刘迪科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新媛女士、监事柳曼玲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翟荣宣	集中竞价	2024/10/31~2025/01/30	36.22	16,250	0.0065%	股权激励计划
许力钊	集中竞价	2024/10/31~2025/01/30	41.28	23,750	0.0095%	股权激励计划
涂友冬	集中竞价	2024/10/31~2025/01/30	43.00	20,000	0.0080%	股权激励计划
刘迪科	未减持	-	-	-	-	股权激励计划
张新媛	未减持	-	-	-	-	股权激励计划
柳曼玲	未减持	-	-	-	-	二级市场买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翟荣宣	合计持有股份	65,000	0.0259%	48,750	0.0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50	0.0065%	3,250	0.0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50	0.0194%	45,500	0.0182%
许力钊	合计持有股份	95,000	0.0379%	71,250	0.0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50	0.0095%	4,750	0.0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50	0.0284%	66,500	0.0266%
涂友冬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0.0319%	60,000	0.02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080%	4,000	0.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239%	56,000	0.0224%
刘迪科	合计持有股份	95,000	0.0379%	95,000	0.0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50	0.0095%	23,750	0.0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50	0.0284%	71,250	0.0285%
张新媛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0.0319%	80,000	0.03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080%	20,000	0.0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239%	60,000	0.0240%
柳曼玲	合计持有股份	5,500	0.0022%	5,500	0.0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	0.0005%	1,375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5	0.0016%	4,125	0.0016%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注3: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化系因股票期权行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涂友冬先生、许力钊先生、翟荣宣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刘迪科先生、张新媛女士、柳曼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富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0.2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
实际回购金额	3,049.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5元/股~25.1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7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87,19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02,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0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91,965.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009,970	38.54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230,030	61.46	88,24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08,639	0.92	21,186	0.02
股份总数	88,240,000	100.00	88,240,000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4月1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总计1,502,547股,其中1,481,361股用于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为21,186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502,547股,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1,481,361股用于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27日、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存放21,186股。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实施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115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联接A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15	020116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8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5年2月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7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2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2月7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50	0170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22日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自2025年1月23日起暂停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公司决定从2025年2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